

证券代码：300350

证券简称：华鹏飞

公告编码：（2025）049号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种类：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交易品种均为与基础业务密切相关的外汇衍生产品或组合，主要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套期保值、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及其他组合产品等。

2、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在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额度内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相关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的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且期限内任一时点的衍生品交易金额不超过授权额度。

3、公司及子公司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营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4、特别风险提示：在外汇衍生品交易过程中存在价格波动风险、内部控制风险、履约风险、操作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概述

1、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目的：

为推动公司国际物流及供应链业务的进一步发展，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及子公司经营业绩的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子公司在保障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拟使用自有资金根据具体业务情况适度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与经营紧密相关，有利于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波动风险，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不存

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2、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及授权：

公司及子公司拟在不超过 30,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额度内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相关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的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且期限内任一时点的衍生品交易金额不超过授权额度。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投资事宜。

3、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品种均为与基础业务密切相关的外汇衍生产品或组合，主要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套期保值、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及其他组合产品等。交易对手方为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4、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5、流动性安排：

外汇衍生品交易以正常本外币资产、负债为背景，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金额、交割期间需与预测的外汇收支款项目时间相匹配。

6、其他条款：

可采用保证金或担保、抵押进行杠杆交易，也可采用无担保、无抵押的信用交易。既可采取实物交割，也可采取现金差价结算。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

重大资产重组。

董事会认为：为推动公司国际物流及供应链业务的进一步发展，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及子公司经营业绩的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子公司在保障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拟使用自有资金在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额度内，根据具体业务情况，适度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额度的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且期限内任一时点的衍生品交易金额不超过授权额度。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投资事宜。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自有资金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有利于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波动风险，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围绕日常经营需求开展，与外汇收支情况紧密联系，以降低外汇汇率及利率波动风险为目的，不存在风险投机行为。公司已就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出具可行性分析报告，适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能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公司所面临的外汇汇率及利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防范利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1、价格波动风险：因外汇行情变动较大，可能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导致外汇衍生品价值波动甚至产生亏损的市场风险。

1.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机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1.3、履约风险：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对手均为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履约风险较低，但仍可能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1.4、操作风险：在开展交易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衍生品合同条款等信息，将可能导致损失或面临法律风险。

2、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2.1、公司已制定了《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建立严格有效的风险管理制度，对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审批权限、管理及操作流程、内部风险控制处理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可以保证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可控。

2.2、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以锁定成本、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风险为目的，禁止任何风险投机行为。

2.3、公司财务部门将持续跟踪外汇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变化情况，并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

2.4、公司及子公司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只允许与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前述金融机构之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交易，同时将审慎审查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2.5、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决策、管理、执行等工作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

四、会计政策核算准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五、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与经营紧密相关,有利于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及子公司经营业绩的不良影响,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 1、《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 4、《关于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三十日